

三井住友附加受托货物法律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附加条款承保对于被保险人受托管理的货物，根据保险合同中其他保险条款的规定，在其承保范围内，发生货损时应由被保险人对货主承担的相应法律赔偿责任。

在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本附加条款对为了尽可能降低赔偿损失金额所发生的一系列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和解费用负责赔偿。

在被保险人有意对受托货物的货损认可其赔偿责任前，必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。

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